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駿彪通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彭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
條之2第3項、第24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31日所為112年度交字第16
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業於112年4月17日由郵務人員送至原告之
營業所所在地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2），而
由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受而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本
院行政訴訟庭送達證書1紙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附卷足憑，
則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依行政法院訴
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第2目所規定之在途期間
（2日），算至112年5月9日（星期二）即已屆滿，然上訴人
遲至112年5月10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誤載為「行政訴訟

起訴狀」，嗣於112年5月19日〈本院收狀日〉具狀更正為「行政訴訟上訴狀」），此有本院收狀戳（見本院卷第165頁、第185頁）可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6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行政訴訟庭法 官 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書記官 李玉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